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下午14: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吴达明先生及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成宏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96 名激励对象 193.7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杨爽离职，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之相关规定，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,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5.29 元/股。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 6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37.2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50,673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,269,200 元；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,673,000 元变更为 210,942,200 元，公司总股本由 150,673,000 股变更为 210,942,200 股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96 名激励对象 193.76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5.69 元/股。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0,942,200 元

变更为 212,879,800 元，公司总股本由 210,942,200 股变更为 212,879,800 股。

3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杨爽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 2,800 股限制性股票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212,879,800 股减少至 212,877,000 股，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12,879,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2,877,000 元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现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相关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补充及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9 日